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平武县琴台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 川发改能源[2020]337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

验收单位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4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平武县琴台110千伏输变电 新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 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平武县水利局 平水许可[2021]004号, 2021年3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川水电投发[2020]521号, 2020年12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1月7日~2021年6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四川省兴能水利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三台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范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及《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等文件要求，工程投运前需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在成都主持召开了“平武县琴台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三台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监理单位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四川省兴能水利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交了《平武县琴台110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平武县琴台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由平武县琴台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平武县 110kV 琴台变配套 110kV 及 35kV 线路工程（包含龙南线  $\pi$  接接入琴台变 110kV 线路工程、龙古线  $\pi$  接接入琴台变 35kV 线路工程）、系统通信工程三部分组成。

琴台 11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平武县古城镇琴台村，建设规模：主变容量本期  $1\times 63\text{MVA}$ ，最终  $2\times 63\text{MVA}$ ；35kV 出线本期 2 回，最终 4 回；10kV 出线本期 5 回，最终 10 回；10kV 无功补偿本期容量  $2\times 4008\text{kVar}$ 、终期容量  $4\times 4008\text{kVar}$ 。平武县 110kV 琴台变配套 110kV 及 35kV 线路工程包括：①110kV 线路部分起于 110kV 龙南线  $\pi$  接点（66#、67#），止于琴台 110kV 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0.896km，其中同塔双回 0.386km（约 0.18km 建设 2 基 4 回路铁塔）、单回路 0.51km，新建铁塔 5 基；②35kV 线路：35kV 线路自龙古线  $\pi$  接点起，止于琴台 110kV 变电站，线路长度约 0.404km，其中新建单回架空线路长 0.125km、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0.12km（直埋敷设 20m、站内电缆沟 100m），利旧已建同塔四回 0.159km，新建铁塔 2 基。线路工程总长度 1.30km，新建铁塔 7 基。

工程于 2020 年 11 月 7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平武县水利局以“平武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行政许可决定书》（平水许可[2021]004

号)”，同意给予行政许可。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75 公顷。

### **(三) 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印发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平武县琴台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川水电投发[2020]521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工程建设期间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监测，本工程验收调查单位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7.3%、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4%、表土保护率 93.3%、林草植被恢复率 97.3%、林草覆盖率 25%，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调查结果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可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

###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完成了《平武县琴台 110 千伏输变电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各项手续齐全；水土保持工

作制度完善，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报告等资料齐全；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自验结论为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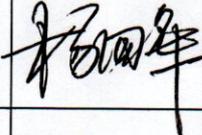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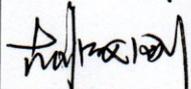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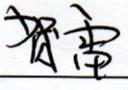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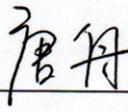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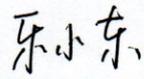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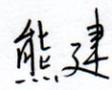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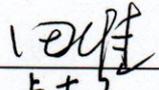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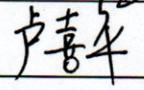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已按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杨国军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		建设单位
成员	胡成刚	四川省平武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部长		建设单位
	贺雷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显春	三台县水电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唐舟	四川省兴能水利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主设		设计单位
	乐小东	四川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熊建	四川河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田淮	四川省水利规划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
	卢喜平	四川省水利科学研究院	高工		特邀专家